

《動物園雜誌》徵稿辦法

2018.03.01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《動物園雜誌》季刊屬於科學普及教育刊物，旨在傳播自然、生態、野生動物知識、保育、研究及教育成果，以促進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自然保育、動物園角色與貢獻，期以提升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及環境教育素養。

二、本刊於1981年創刊，每年出版1卷4期，分別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出刊，歡迎動物保育與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投稿。

三、本刊全年徵稿。徵稿主題範圍廣納國內外動物園保育研究案例、野生動物經營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專論、動物醫療及推廣教育等主題，同時歡迎實徵性及具原創性之研究，以科普文章投稿。

四、本刊原則採中文稿件、線上通訊投稿，投稿者請電子郵件email 至 tzquarterly@gmail.com，如檔案超過大請另以雲端硬碟方式聯繫。稿件需為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案，內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（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），並註明頁碼。全文(含圖表、註釋、附錄及參考書目等)，總字數中文每篇以5,000字為上限。

五、審查

1. 凡來稿均需經本刊責任編輯確認其文章品質後，提請編輯委員審查，並根據評審意見、編輯特色等因素作成決定。來稿如主題不符合本刊宗旨者，將通知不予採用。

2. 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刪修權，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卷期數。如不能配合審稿意見及本刊編輯修改之文章，得暫緩或撤銷稿件。

3. 來稿若經審查通過採用，屆時將通知作者協助檢視協助圖文關聯之美術編輯電子檔，並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乙份。

六、著作財產權事宜

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所謂一稿多投，包括題目不同，但內容大同小異，已在其他刊物發表屬專屬授權者，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。

七、本刊全年收稿，來稿將於收件後3 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來稿一經採用，將於出刊後將依臺北市立動物園《動物園雜誌》稿費給付規定：每千字給付撰稿費980 元稿酬，圖片依使用狀況支付圖片使用費每張300/600 元(依使用篇幅而定，每篇文章以不超過10 張圖片使用為原則)、專業稿件使用費每張920 元。並於稿費收據核銷後致贈紙本雜誌3本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聯絡地址 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 段3 0號 臺北市立動物園《動物園雜誌》收，洽詢電話：02-2938 2300 傳真：02-2938-2316。

E-mail：tzquarterly@gmail.com 分機502

本刊由臺北市立動物園出版，版權所有，轉載本刊文章請先取得本園同意。